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威皓”)签订《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除协议》，终止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来函，称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签订了《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签订《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南宁威宁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宁沛宁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威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No.临 2023-028《关于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除协议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监管企业进一步开展压缩层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发展〔2022〕53 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压缩企业管理层级专项工作的通知》(南国资办〔2023〕398 号)文件精神，为有效压缩企业层级、提质增效，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订《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合同，终止南宁沛宁 100%股权无偿划转。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双方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解除原合同。

2.原合同解除后，南宁沛宁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3.原合同解除后，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合同的履行及终止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南宁沛宁 100%股权无偿划转终止不会对南宁百货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南宁百货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沛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4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约定南宁沛宁所持公司 109,511,545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威宁集团”)后，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来函，称南宁沛宁将其所持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宁威宁集团，因此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甲方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将无偿划转至南宁威宁投资集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将不存在。因此，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南宁威宁集团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本次签署《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0.1066%；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 16,000,000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9376%。

3.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威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的同时，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的《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生效。生效后，南宁威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共计持有南宁百货 125,511,5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44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4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签署附生效条件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所持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南宁威宁集团后，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南宁威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无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南宁百货权益股份的计划。

2023 年 9 月 25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宁威宁集团来函，称南宁沛宁将其所持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宁威宁集团。为进一步巩固对南宁百货的控制权，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乙方承诺，在南宁百货股东大会上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乙方作为南宁百货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南宁沛宁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本次签署《南宁威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0.1066%；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 16,000,000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9376%。

3.《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南宁威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共计持有南宁百货 125,511,5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44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宁威宁集团后 12 个月内，南宁威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无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南宁百货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南宁威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母公司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威宁集团”)。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宁威宁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来函，告知南宁沛宁与其母公司南宁威宁集团签订了《南宁沛宁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宁沛宁将所持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 A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0.1066%)无偿划转给南宁威宁集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南宁沛宁与其母公司南宁威宁集团签订了《南宁沛宁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宁沛宁将所持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 A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0.1066%)无偿划转给南宁威宁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为同一企业集团内部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无偿划转双方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希

主要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统一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交易，企业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企业名称：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63637.6004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军

主要股东：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房地产、教育产业、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市场、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房屋与设备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工程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煤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作为南宁百货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鉴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南宁沛宁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将由南宁威宁集团持有，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威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No.临 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以及 No.临 2023-042《关于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签署附生效条件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四、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监管企业进一步开展压缩层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发展〔2022〕53 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压缩企业管理层级专项工作的通知》(南国资办〔2023〕398 号)文件精神，由南宁沛宁将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威宁集团。

甲方(划出方)：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划转标的

甲方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证券代码：600712.SH，证券简称：南宁百货)合计 109,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0.1066%。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本协议交割日指标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划转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4.本协议过渡期指标的资产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期间。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含一并划转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增加的部分由乙方享有，减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标的资产(含一并划转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5.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6.南宁百货的债权债务。南宁百货的债权债务与本次无偿划转无关，仍由南宁百货享有及承担。对于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前产生的债务由甲方负责清偿或提供担保。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后，乙方运营过程中新产生的各项负债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8.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权属变更登记资料，并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过渡期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份权属变更过登记完成之日止)内由乙方管理和经营。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过渡期内将本次划转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9.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后生效。

五、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最终完成后，南宁沛宁将不再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南宁威宁集团将直接持有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066%。具体内容请阅同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偿划转前后南宁沛宁、南宁威宁集团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偿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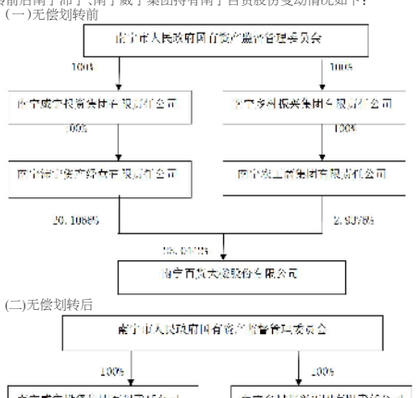

(二)无偿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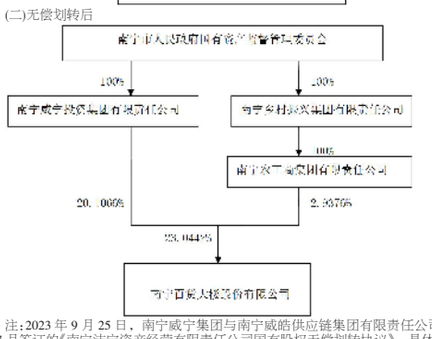

注：2023 年 9 月 25 日，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双方于 2023 年 7 月签订的《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No.临 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宁威宁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

七、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张建华先生、夏剑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来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新先生、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潘亚岚女士、王新先生、宋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林化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

张长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兴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财务总监邹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夏剑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宋平先生、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其中，王来兴先生为董事长，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王来兴先生(主任委员)、张建华先生、夏剑剑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新先生(主任委员)、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

3、审计委员会：潘亚岚女士(主任委员)、王新先生、宋平先生

4、提名委员会：张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新先生、林化夷先生

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潘亚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明亮先生、周晴女士、蒋冰先生；其中李明亮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周晴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夏剑剑先生

副总经理：俞航杰先生

副总经理：林化夷先生

副总经理：阮萍女士

副总经理：冯正浩先生

副总经理：张长瑞先生

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邹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夏剑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满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满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兴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 11 楼

2、电话：0571-87666020

3、传真：0571-87919231

4、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剑剑，男，1982 年生，浙江水利水电学校毕业，机电一体化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职称。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温州川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剑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俞航杰，男，1978 年生，南昌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大区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常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航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阮萍，女，1976 年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绍兴学院毕业，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销售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绍兴咸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兼任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冯正浩，男，1981 年生，湖南科技大学毕业，工业工程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职称。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正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林化夷，男，1986 年生，浙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3 年于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工程师、仪测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2018 年，任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2018 年，兼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2021 年，担任咸亨国际销售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化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长瑞，男，1984 年生，南昌大学毕业，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 年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办事处经理；2012 年担任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担任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2022 年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叶兴波，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 2019 年，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2019 年至 2022 年，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叶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满，女，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专员，2021 年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副经理，2022 年至今，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明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 11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397,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俞航杰先生、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林化夷先生、财务总监邹权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2	选举夏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5	选举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2.02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2.03	选举王